

特定资质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梧州职业学院（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梧州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技术应用高水平专业群培育建设项目（1分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/验收展示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27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2. （资源库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宣传片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27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3. （资源库课程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27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4. （在线开放课程打造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27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5. （平台上线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27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职业学院（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）的梧州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技术应用高水平专业群培育建设项目 2 分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职业学院信息安全技术应用高水平专业群培育建设项目 2 分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梧州佳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梧州佳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
